2.7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2027 年市级冻猪肉储备承储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7 年市级冻猪肉储备承储服务），属于（仓储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华东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718 万元[1]，属于（√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仓储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